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要點

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 106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

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

108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視野、增加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。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

三、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或選派出國之公文影本並填具「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申請免修科目屬校定必修者，應送註冊組初審後；其餘科目應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初審後，教務長核准。

四、申請免修獲准者，校定必修科目由註冊組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；其餘科目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。

五、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 |  | 申請理由(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公文影本。屬情況特殊者，應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) | □出國研究□出國交換□國外全時實習□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□情況特殊 |
| 出國期間 | □一學期 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□二學期 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及 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|
| 申請免修科目名稱 |  |
| 註冊組(校定必修) |  |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除校定必修外，其餘科目) |  |
| 教務長 |  |

說明：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。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